

# 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ntent/32306681?shareKey=fc3db33638844108bb12607c18437c36>）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发改委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发改委 3 楼 303 号，电话：0564--7356319，邮编：237300）。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金寨县发改委紧紧围绕政务公开目录，以群众关心关注领域为重点，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公开任务。

## **（一）主动公开信息**

**1. 加强基本用权公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全面梳理本机关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同时进一步规范单位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科室人员名单等信息公开，做到实时动态更新，全面公开机构职责配置情况。

**2. 做好“六稳”“六保”政策公开。**实时发布经济领域各项规划计划，加大经济政策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和内容，提高政策群众知晓度，及时发布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稳定市场发展信心。

**3. 推进“两极”化试点领域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围绕“重大项目建设”和“粮食安全”两个试点领域，及时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展示平台中发布信息 147 条，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全面配合县政府开展试点工作。

**4. 抓好重点领域决策公开。**结合单位工作职能，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涉企收费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减税降费、价格与收费、高质量发展等 6 个重点工作领域栏目，发布信息 155 条，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助力推进市场经济发展。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和依申请公开政府

信息办法的通知》（六政办〔2019〕40号）要求，修订依申请公开制度和申请表、流程图等内容，全年受理信息公开申请4件，办结4件，办结率100%，其中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2件，不予公开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完善信息发布流程，所有信息全部按照责任科室提供、分管领导审核、信息员发布、主要领导审批四级发布流程进行公开，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做到“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根据《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19〕9号），对照最新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栏目名称、删除多余栏目、增设新栏目，顺利完成本单位信息公开栏目编制、调整、规范工作。二是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5号）要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围绕重大建设项目和粮食安全两个试点领域，积极公开各类信息，保障群众方便、快捷获取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紧紧围绕公开内容，做到监督多样化、整改及时化，一是信息员每月定期对所有公开目录进行巡检，做到查漏补缺，及时更新完善信息；二是

每季度组织业务科室对相关公开内容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信息员，全面进行问题整改；三是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力、弄虚作假、引发舆情的科室或个人视情况给予问责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33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增 15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	减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存在信息公开时间延迟现象；二是部分信息公开格式不够规范，未严格按照目录格式要求进行公开；三是科室之间沟通不畅，易造成栏目不全、滞后、空白等情况。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巡检，要求信息员加强公开栏目的信息摸排巡查，对空白栏目及时更新，对不符合规范的栏目及时更改；二是规范流程，依据政务公开目录，建立健全单位公开目录清单，明确公开类别、时间、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三是强化考核，制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信息提供责任科室，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单位干部职工及科室考核指标中。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20日